

关于对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53 号

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辞职公告》显示，李长利先生、宋秋捷女士、崔爽女士、高广平女士、惠军先生、王敬女士、纪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监事职务。

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黄尚儒先生、简健铭先生、梁宇航先生、黎敏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同日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唐燕碧女士、陈广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另外，你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显示，收购人广东长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承诺“在过渡期内，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，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，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3”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董事、监事大规模辞职的原因，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是否会影响生产经营权和治理结构的稳定，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；

(2) 详细列示本次拟新聘任董事、监事的个人履历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作单位和职位、兼职工作单位和职务、是否持有挂牌公司股票、持股比例，是否具备拟竞聘职务所需要的经验技能；

(3) 结合拟新聘任董事、监事与公司历任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、持股关系、业务往来、任职聘用等情况，说明在近 24 个月内本次拟新聘任董事、监事与公司历任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

(4) 列示各董事、监事的提名人，详细说明提名人拟新聘任董事、监事筹划过程和有关考虑，如提名人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提议本次改选的行为是否违反收购报告中相关承诺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7 月 25 日